

市人民检察院领导深入东丰县大兴镇调研千村示范创建百日攻坚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本报讯 7月30日上午,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吉山带队深入东丰县大兴镇,调研千村示范创建百日攻坚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东丰县委、东丰县人民检察院领导同志参加调研。

刘吉山先后实地察看了大兴镇金凤村、安胜村、新胜村、福利村,大兴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特色产业发情况、村级组织建设情况等。他指出,千村示范创建百日

攻坚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是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实际行动,是改善农民生活质量的民生工程,要切实增强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要盯紧千村示范创建百日攻坚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目标要求,围绕“九有六无”的创建任务和标准,抓住关键环节,做好村庄规划设计、特色产业开发、村容村貌提升等工作;要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党员干部示范引

领作用、农民主体作用,探索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长效机制,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刘吉山表示,为乡村振兴工作提供司法保障是检察机关服务大局和中心工作的必然要求,全市检察机关将立足检察职能,依法服务和保障乡村经济发展、乡村社会治理和乡村生态环境保护,为加快推进乡村振兴、促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轩籽)

辽源市司法局“百名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 携手助力乡村振兴”倡议书

全市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2021年是乡村振兴工作的开局之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是党中央立足我国当前发展阶段作出的重要战略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乡村振兴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一项重大任务”。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聚焦省委、市委乡村振兴具体工作安排,响应省司法厅“乡村振兴、法治同行”号召,辽源市司法局拟在全市招募百名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助力我市乡村振兴,特向全体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发出如下倡议: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永葆初心服务乡村振兴

我们党的初心就是全心全意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全体法律服务工作者要站在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牢记党的初心使命,主动投入到第二个百年复兴历史大潮中来,切实增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立足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积极投身乡村依法治理、乡村公共法律服务建设的法治实践活动,充分发挥法律服务工作者职业特长,主动服务我市乡村振兴,围绕乡村建设法律需求,深入乡村基层一线,为乡村发展提供精准、便捷和高效的法律服务。

二、切实抓住历史机遇,奉献爱心体现社会价值

乡村振兴需要法治支撑和保障,尤其我市城乡公共法律资源配置还不均衡,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产品还不够丰富,还需要在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上持续发力。律师、基层法律工作者具备专业知识,具有解决涉法问题的业务能力和实践经验,是服务乡村振兴的重要法治力量和法治保障,乡村振兴为每名有理想

并立志公益法律服务的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提供了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施展专业技能的舞台,能够在助推乡村振兴之路上加速个人成长进步,奉献社会爱心,体现社会价值,服务乡村振兴,大有可为。

三、切实找准工作契合点,倾注真心勇于担当

新时代呼唤新担当,新时代需要新作为。我市部分优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受聘村(居)法律顾问,通过法律咨询、以案释法等形式开展线上线下普法宣传、化解民间矛盾纠纷,引导广大村民通过法律途径依法维权,做法得到党委政府充分肯定。广大法律服务工作者要以他们为榜样,学习贯彻各级党委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积极报名参加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响应公益法律服务号召,立足村(居)法律顾问角色定位,聚焦新时代乡村群众的法治需求,促进广大村民进一步养成遇到问题找法、化解矛盾用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思维模式和行为习惯,不断提升村民法治思维和法律意识,促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市司法局近期将重新调整全市村(居)法律顾问分配布局,全市所有社会律师、公职律师、法律援助律师原则上都将承担村居法律顾问职责。同时,对退休法官、检察官等有志服务乡村振兴、参与公共法律服务活动的志愿者也可踊跃报名。报名截止时间为2021年8月27日。

联系方式:
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3278909
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 3278922
辽源市司法局
2021年8月11日

我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执行成功上线

本报讯 7月23日下午,我市通过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分别发送了实拨单据和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凭证,并于当天完成清算,标志着我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执行成功上线,财政预算信息化管理进入新阶段。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是构建基于现代信息技术条件下“业务规范+技术控制”的管理新机制,是全国财政系统运用信息化手段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抓手,是实现中央与地方预算管理“一盘棋”的关键举措,是解决当前预算管理改革深层次问题的核心内容,将为全面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

打下坚实基础,为现代财政制度运行提供技术保障,更好地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

我市预算执行方面工作在全省预算管理一体化时间表中为第三批上线的地区,市委市政府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要求把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作为市财政局今年重点工作,抓实抓细抓牢,扎实有序推进。随后,市财政局迅速成立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领导小组,制定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阶段安排表,细化预算执行板块月度计划,倒排时间节点抓紧落实。经过连续奋战,完成了全市223家预算单位国库集中支付系

统对账、核对各类基础数据、督促代理银行升级改造、数据切割迁移等工作,并在多次确认数据的准确性、全面性后,开展了预算单位试点工作。经过不懈努力,我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执行提前3天完成上线任务。

下一步,市财政局将继续按照全省预算管理一体化总体部署,把握各节点工作要求,一张蓝图绘到底,推动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提升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助力提升财政治理能力,强化财政预算管理整体效能,为我市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财籽)

(上接第一版)

(十六)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清单。建立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各级政府要定期发布指导案例。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以案释法。

六、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突发事件,着力实现越是工作重要、事情紧急越要坚持依法行政,严格依法实施应急举措,在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十七)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修改突发事件应对法,系统梳理和修改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突发事件应对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健全国家应急预案体系,完善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和专项应急预案,以及与之衔接配套的各级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恢复重建、调查评估等机制建设。健全突发事件应对征收、征用、救助、补偿制度,规范相关审批,实施程序和救济途径。完善特大城市风险治理机制,增强风险管控能力。健全规范应急处置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管理制度,切实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加快推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应用的制度化规范化,规范行政权力边界。

(十八)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各地区各部门防范化解本地区本领域重大风险责任。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强化执法能力建设。强化突发事件依法分级分类处置,增强应急处置的针对性实效性。按照平战结合原则,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程序和协调联动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注重提升依法预防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和危机治理,完善公共舆情应对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突发事件哄抬物价、囤积居奇、造谣滋事、制假售假等扰乱社会秩序行为。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法律法规教育培训,增强应急处置法治意识。

(十九)引导、规范基层组织和社区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处置组织体系,推动村(社区)依法参与预防、应对突发事件。明确社会组织、慈善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法律地位及其权利义务,完善激励保障措施。健全社会应急力量备案登记、调用补偿、保险保障等方面制度。

七、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坚持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着力实现人民群众权益受到公平对待、尊严获得应有尊重,推动完善信访、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

(二十)加强行政调解工作。依法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交通损害赔偿、治安管理、环境污染、社会保障、房屋土地征收、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行政调解,及时妥善推进矛盾纠纷化解。各职能部门要规范行政调解范围和程序,组织做好教育培训,提升行政调解工作水平。坚持“三调”联动,推进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

(二十一)有序推进行政裁决工作。发挥行政裁决化解民事纠纷的“分流阀”作用,建立体系健全、渠道畅通、公正便捷、裁诉衔接的裁决机制。推进行政裁决权利告知制度,规范行政裁决程序,推动有关行政机关切实履行行政裁决职责。全面梳理行政裁决事项,明确行政裁决适用范围,稳妥推进行政裁决改革试点。强化案例指导和业务培训,提升行政裁决能力。研究推进行政裁决法律制度建设。

(二十二)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全面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按照事编匹配、优化节约、按需调剂的原则,合理调配编制资源,2022年年底前基本建成省市县全覆盖的比较完善的行政复议工作机制。全面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健全优化行政复议受理机制。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建立行政复议委员会,为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提供咨询意见。建立行政复议决定书以及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执行监督机制,实现个案监督纠错与倒逼依法行政的有机结合。全面落实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制度。

(二十三)加强和规范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认真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健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机制,推动诉源治理。支持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切实履行生效裁判。支持检察院开展行政公益诉讼工作和行政公益诉讼,积极主动履行职责或者纠正违法行为。认真做好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和反馈工作。

八、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推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坚持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着力实现行政决策、执行、组织、监督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确保对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全覆盖、无死角,使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幸福。

(二十四)形成监督合力。坚持将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纳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全局统筹谋划,突出党内监督主导地位。推动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积极发挥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监督作用。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对行政机关公职人员违法违纪行为严格追究法律责任,依规依法给予处分。

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做到依规依纪依规严肃问责、规范问责、精准问责、慎重问责,既要防止问责不力,也要防止

问责泛化、简单化。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建立健全担当作为的激励和保护机制,切实调动各级特别是基层政府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充分支持从实际出发担当作为、干事创业。

(二十五)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县级以上政府依法组织开展政府督查工作,重点对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上级和本级政府重要工作部署落实情况、督查对象法定职责履行情况、本级政府所属部门和下级政府的行政效能开展监督检查,保障政令畅通,督促提高行政效能,推进廉政建设、健全行政监督制度。积极发挥政府督查的激励鞭策作用,坚持奖惩并举,对成效明显的按规定加大表扬和政策激励力度,对不作为乱作为的依规依法严肃问责。进一步明确政府督查的职责、机构、程序和责任,增强政府督查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

(二十六)加强对行政执法制约和监督。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统筹协调、规范保障、督促指导作用,2024年年底前基本建成省市县全覆盖的比较完善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严格按照权责清单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加强和完善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行政执法机关处理投诉举报、行政执法考核评议等制度建设。大力整治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文明不透明等突出问题,围绕中心工作部署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专项行动。严禁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围绕中心工作部署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专项行动。严禁将罚没收入同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考核、考评直接或者变相挂钩。建立并实施行政执法监督制度。

(二十七)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用政府更加公开透明赢得人民群众更多理解、信任和支持。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做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加强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理信息需求。鼓励开展政府开放日、网络问政等主题活动,增进与公众的互动交流。加快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

(二十八)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立健全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制度,将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开。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失信惩戒力度,重点治理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的政府失信行为。

九、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体系,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

坚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推进依法行政,着力实现政府治理信息化与法治化深度融合,优化革新政府治理流程

和方式,大力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数字化水平。

(二十九)加快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筹建成本地区各级互联、协同联动的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到村(社区)网上政务全覆盖。加快推进政务服务向移动端延伸,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和促进城市治理转型升级。加强政府信息平台的统筹规划,优化整合各类数据、网络平台,防止重复建设。

建设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查询平台,2022年年底实现现行有效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务院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查询;2023年年底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实现本地区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查询。

(三十)加快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进一步明确政务数据提供、使用、管理等各相关方的权利和责任,推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形成高效运行的工作机制,构建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加强政务信息系统优化整合。加快推进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统一认定使用,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加强对大数据的分析、挖掘、处理和应用,善于运用大数据辅助行政决策、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工作。建立健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进行行政保护的制度规则。在依法保护国家安全、商业秘密、自然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同时,推进政府和公共服务机构数据开放共享,优先推动民生保障、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等领域政府数据向社会有序开放。

(三十一)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加强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2022年年底前实现各方面监管平台数据的联通汇聚。积极推进智慧执法,加强信息技术、装备的配置和应用。推行行政执法APP掌上执法。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解决人少事多的难题。加快建设全国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将执法基础数据、执法程序流转、执法信息公开等汇聚一体,建立全国行政执法数据库。

十、加强党的领导,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

党的领导是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政府的根本保证,必须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发挥各级党委的领导作用,把法治政府建设摆到工作全局更加突出的位置。

(三十二)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各级党委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领导职责,安排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各级政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

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本地区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作为重要工作定期部署推进、抓实抓好。各地区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协调督促推动。

(三十三)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2025年前实现对地方各级政府督察全覆盖。扎实做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促发展,不断激发法治政府建设的内生动力。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按时向社会公开。建立健全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强化指标引领。加大考核力度,提升考核权重,将依法行政情况作为对地方政府、政府部门及其领导干部综合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十四)全面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带头遵守执行宪法法律,建立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坚持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不得违背法律法规随意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决定。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国务院各部门根据职能开展本部门本系统法治专题培训,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负责本地区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地方各级政府领导班子每年应当举办两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市县各级政府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负责人任期内至少接受一次法治专题脱产培训。加强各部门和市县法院法治机构建设,优化基层司法所职能定位,保障人员力量、经费等与其职责任务相适应。把法治教育纳入各级政府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修内容。对在法治政府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加强政府能力建设,有计划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做好政府立法人才培养和储备。加强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在完成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学时的基础上,确保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加强行政复议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完善管理办法。加强行政复议能力建设,制定行政复议执业规范。加强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队伍建设,提升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参与重大决策的能力水平。加强行政裁决工作队伍建设。

(三十五)加强理论研究和舆论宣传。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政府理论研究。鼓励、推动高等法学院校成立法治政府建设高端智库和研究教育基地。建立法治政府建设评估专家库,提升评估专业化水平。加大法治政府建设成就经验宣传力度,传播中国政府法治建设的时代强音。

各地区各部门要全面准确贯彻本纲要精神和要求,压实责任,狠抓落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中央依法治国办要抓好督促落实,确保纲要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

关于人民大街下穿铁路立交桥辅路实施车辆限高的通告

辽源市人民大街下穿铁路立交桥位于辽河大路与人民大街交汇南。按照四工桥涵〔2021〕32号文件要求,为解决车辆撞击铁路桥,消除安全隐患,计划于2021年8月25日开始对该桥两侧辅路进行限高2.7米处理。请周边企业、公交公司及过往车辆提前作好相应准备,调整出行路线。限高给大家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辽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1年8月11日

通知

致广大热用户:
一、2021年采暖期即将来临,热力集团公司本着“谁交费、谁供热”的原则,根据《辽源市城市供热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热用户应当在供热期前及时、足额向供热经营企业交纳热费。”第四十二条规定:“热用户逾期未交纳热费的,供热经营企业可以向热用户发出催交通知,热用户收到催交通知仍未及时交纳的,供热经营企业在不损害其他热用户的用热权益的情况下,可以对其采取暂缓供热或者停止供热措施。”



二、推荐热用户使用“微信公众号”交纳热费。如需报销热费的用户请到客户服务中心7号窗口换取热费发票或在客户服务中心发票自助打印机打印电子发票。

三、开网与停供办理时限:根据《辽源市城市供热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四十一条规定:“热用户应当在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到供热经营企业的办理停止或者恢复整个供热期用热的手续。”“申请停止用热的热用户,应当向供热设施运行基础费,按照供热面

积交纳热费的百分之二十。”即,每年5月份至9月30日止,用户在不欠热费的情况下,当年不用热的用户,按照房屋所在供热区域对应的热费收缴营业厅办理停供(或开网)手续,逾期不办视为继续供热,交纳全额热费。停供用户每年须到热力集团各营业厅交纳当期基础热费。今年办理恢复供热与停止供热的用户,由热力集团公司工作人员免费为用户接管与断管工作。

热力集团客服热线:963518
辽源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0日

公告

依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我行将对一年未发生收付手续,逾期不来电同自愿销户的东丰县金城谷物有限公司、东丰县银河特种经济动物繁殖基地有限公司、东丰县天润粮油有限公司、东丰县源和粮油有限公司、东丰县鹿乡农贸综合市场有限公司进行

清理。以上企业人员请于即日起30日内向我行办理销户手续,逾期不来电同自愿销户的,我行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销户处理,未划转款项列入久悬专户管理。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丰县支行
2021年8月12日